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聲明書

F/7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因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請詳細說明 閣下申請前十二個月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		
例如：因本人或需被照顧的二等親以內親屬（須註明姓名及關係）患有嚴重傷病（例如惡性腫瘤、心臟病或腦退化等）或特別情況而必須留在外地，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II	請詳細說明 閣下申請前十二個月與澳門的聯繫情況。（請於 ☐ 用“✓”指出）		
☐ a.	說明 閣下於申請前十二個月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姓名及住址（已婚者：配偶及子女／未婚者：父母）。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		
☐ b.	說明 閣下因上述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居於澳門的情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申請人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月__日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倘有的被照顧的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於申請前十二個月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患病證明等）。
3. 倘有的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關係證明文件（如屬配偶，須顯示結婚日期）。
4. 申請人因上述第 I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居於澳門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成績單等）。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